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成立2023-2025年 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苏财债〔2023〕1号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23-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债〔2022〕86号）有关规定，经金融机构自愿申请、江苏省财政厅审核评分，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0家金融机构为2023-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金融机构为副主承销商。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家开发银行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将与上述承销团成员签署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特此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1月3日